**契約繼承書**

1. (下稱**原**設置者) 　　　　　　　 　　　　　 設置於(設置場址)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編號： 　　　　　 、設備登記文件編號：　　　　　　　　　】業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號函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在案。
2. 因原設置者死亡，原設置者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契約編號： 　　　　　　　　　 ）自契約轉讓日起由(下稱**新**設置者) 　　　　 　　　　　　　　　　　　　　　　　 　　繼承。
3. 新設置者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概括承受有關原設置者因本設置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所協商、約定併聯、購售電能等事項，其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
4. 新設置者同意購售電款項依貴公司函復完成契約過戶程序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尚未結算及未領取之購售電費，全數歸於新設置者所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原**設置者簽約章

**原**設置者：

（歿）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新**設置者：

**新**設置者簽約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電費單寄送地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